

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38 号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》，称 10 月 27 日，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君合投资”）与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昌盛日电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前者向后者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 13% 的股权。请你公司通过向相关主体函询等方式核实并答复以下问题：

1.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9.93 元/股，与转让前你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溢价较高，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。

2.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 13.69 亿元，请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第三十四条的要求，全面披露昌盛日电本次为取得你公司股份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，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（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）、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，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、金额、资金成本、期限、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，以及后续还款计划（如尚无计划的，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）。

3. 2017年1月13日，君合投资与昌盛日电签署了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君合投资已将此次转让涉及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行使。为此，2月3日，昌盛日电承诺“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受托行使的受托股份的投票权，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”，同时，君合投资亦承诺，“自上述委托股份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君合投资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。”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违反双方的上述承诺。

4.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昌盛日电将持有你公司28.50%的股票，请督促昌盛日电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受让你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作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承诺。

以上问题请昌盛日电聘请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11月3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答复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0月30日

